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盛邦控股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关于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及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资金331,390,718.71元，其中盛邦控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181,390,718.71元资金代资金占用主体已分别偿还给上市公司及拉萨啤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331,390,718.71元通过现金及债权抵偿的方式全部得以清偿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完毕的公告》。

经过上述清偿整改措施,公司原控股股东、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三、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被实行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因公司被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8条第(八)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